

证券代码：833716

证券简称：天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16	天工科技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2023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2023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23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六）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企业提供劳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选举陈凯、王静、王振龙、杨留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陈会军、孙晓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提名人选均为

连任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经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娄世民 联系电话：0375-6190568 联系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许南路交叉口北 1000 米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